



# 2022年常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CCTV 监控续租及维保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常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合同编号：

乙方：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常州

代理机构：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金诚采竞磋[2022]011号

合同时间：2022 年      月      日

根据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13 日进行的金城采竞磋[2022]011号竞争性磋商，甲、乙二方就乙方成交的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 一、合同内容

为适应常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的统一规划要求，满足支队信息化建设需要，拟采用租用服务方式在京杭运河常州段租用 26 个监控点位，同时对前期支队已建设 23 个点位进行维护，49 路视频监控接入支队现有平台。

## 二、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三、合同文件构成

- (1) 成交通知书；
- (2) 乙方的响应文件；
- (3) 乙方提交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 (4) 号竞争性磋商文件；
- (5) 最终报价及分项报价表；
- (6) 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四、项目经理

指派乙方 朱黎红 为项目负责人，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项目的运营，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 五、合同价格及费用结算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税率	单价	总价
集成服务费	1	项	6%	486000.00	486000.00
合计				486000 元	

1. 合同价格: 大写肆拾捌万陆仟元整, 小写 486000 元(其中全部都是集成费, 税率 6%)。
2. 费用结算: 双方签署服务确认单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70%, 2022 年 12 月底前经甲方确认支付剩余金额。

## 六、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号采购文件的要求。

## 七、本合同生效

-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 经代理机构鉴证盖章后生效。
-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 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 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 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但需向采购方提交二份备存。

## 八、违约责任

合同签订后, 无法定和约定事由甲乙双方均不得单方解除合同, 违约方需向守约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 违约方另行支付。

如乙方违约, 造成甲方不能实现本协议项下的合同权益的, 乙方应按本协议总金额的 20%支付甲方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乙方仍应就不足部分予以全额赔偿。

如甲方逾期支付合同约定款项的, 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逾付金额的千分之五支付乙方逾期付款违约金, 逾期达十五天的, 乙方应当解除本协议且甲方应按本协议总金额的 20%支付乙方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 甲方仍应就不足部分予以全额赔偿。

## 九、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 可以解除合同。
- 2、有下列情形之一, 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 (1) 因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活动取消的, 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不承担任何费用;
  -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 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 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



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其它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将争议事项提交至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诉讼期间未涉争议事项双方应当继续履行。

十一、附则

1、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代理机构壹份。

2、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单位名称（章）：常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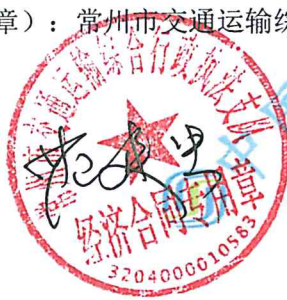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乙方单位名称（章）：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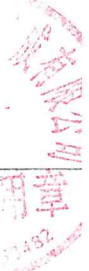
代理机构（见证方）（章）：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368 号金城大厦 1515 室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 附件一：服务点位清单

序号	点位名称	经纬度
1	戚墅堰大桥	31.727074, 120.04881
2	圩墩大桥	31.718931, 120.065303
3	9号桥东	31.711932, 120.076780
4	横林西桥	31.705218, 120.090414
5	直湖港	31.677972, 120.139983
6	东沙河桥	31.836121, 119.851482
7	扁担河岔口	31.848277, 119.829428
8	天禧桥	31.859134, 119.809904
9	新孟河岔口	31.872875, 119.785051
10	河园里	31.886602, 119.759995
11	洛阳镇阳湖村藻塘桥	31.770640, 119.931774
12	东尖村锚地	31.613564, 120.078447
13	东尖村岔河口	31.605057, 120.060246
14	天井桥	31.585037, 120.051117
15	蒋庄大桥	31.584146, 120.036957
16	华渡桥东服务区	31.576722, 120.023674
17	华渡桥西岔河口	31.574897, 120.018168
18	前黄大桥	31.573403, 119.975884
19	祝壮桥岔河口	31.565072, 119.965773
20	奋壮桥	31.562322, 119.946553
21	五洞桥	31.552385, 119.916382
22	武宜河新运河口	31.755196, 119.870706
23	丫河口	31.722228, 119.874626
24	安峰搅拌站	31.702922, 119.876977
25	芦雅桥	31.695376, 119.878014
26	武南路桥	31.780384, 119.976433





## 维保点位清单

序号	点位名称	经纬度
1	德胜河运河口	119. 879855, 31. 828404
2	星港路人行桥	119. 873064, 31. 815571
3	平陵大桥西	119. 872902, 31. 807194
4	平陵大桥东	119. 872381, 31. 799599
5	西港停泊区西	119. 87451, 31. 779911
6	西港停泊区东	119. 875921, 31. 774684
7	运河武宜河口	119. 880769, 31. 765367
8	钟楼大桥西	119. 889162, 31. 760316
9	湖滨大桥东	119. 907182, 31. 75184
10	新龙大桥西	119. 929711, 31. 751213
11	武进大桥西	119. 943473, 31. 749202
12	花园街大桥东	119. 960469, 31. 745544
13	龙城大桥东	119. 971536, 31. 745271
14	阳湖大桥西	119. 982334, 31. 742845
15	采菱港西河口	119. 991012, 31. 742553
16	采菱港东河口	119. 993401, 31. 741417
17	青洋大桥东	120. 005816, 31. 739145
18	东港停泊区西	120. 010163, 31. 736934
19	东港停泊区东	120. 033465, 31. 730285
20	天宁大桥西	120. 041173, 31. 729302
21	东方大桥西	120. 044856, 31. 731698
22	东方大桥东	120. 049132, 31. 735782
23	德胜河长江口	119. 955753, 31. 999663

**附件二：考核维护规范**

1、本项目维护服务时限：晴好天气情况下，采购方报障后 3 天内供应商恢复视频监控上图；恶劣天气情况下，采购方报障后 5 天内供应商恢复视频监控上图。

2、若故障由监控杆周围其他工程施工影响，导致监控线路无法到达、监控无法取电情况，供应商需形成书面报告向采购方报备说明并在 5 天内提供应急措施（架设太阳能取电、安装好 4G 网络摄像头及配置好流量卡），确保该点位有视频录像。待其他工程施工完毕后，供应商恢复供电及线路后，重新进行上图。

3、有效维护服务时限内，供应商未及时恢复视频上图，采购方有权找第三方进行维护，每月对应监控点位的维护费或服务费进行扣除。

该点位当月未及时恢复上图次数	扣除该点位当月维护费或服务费
1 次	10%
2~3 次	30%
3 次以上	50%

